（※請逐項選填，格式內容勿增、刪或修正。）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檢 附 文 件 | 備 註 |
| 一 | **撥用原因**：作 使用。 |  | 撥用後應依法使用，其使用須踐行相關程序者，由撥用機關依規定辦理。例如，撥用河川區域土地後，撥用機關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取得河川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文件。 |
| 二 | **撥用法律依據：** 。 |  |  |
| 三 | **撥用標的：**詳撥用清冊。 | □撥用土地清冊 |  |
| □撥用建物清冊 | 撥用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
| 四 | **撥用標的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
| □地籍圖謄本 |  |
| □建物登記謄本 |  |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
|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使用範圍圖說 | 屬申撥未登記地者。 |
|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屬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 12 點規定，得以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者。 |
| 五 | **撥用標的所在區域：** |  |  |
| □都市計畫範圍 |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所列撥用原因應與項次一內容一致。 |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  |
| □國家公園範圍 |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所列撥用原因應與項次一內容一致。 |
| 六 | **使用現況：** |  |  |
| □撥用範圍空置，無其他地上物。 |  |  |
| □申撥土地，地上為申撥機關作 使用，無其他地上物。 |  |  |
| □申撥建物，建物為申撥機關作 使用。 |  |  |
| □申撥房地，房地為申撥機關作 使用，無其他地上物。 |  |  |
| □詳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  |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檢 附 文 件 | 備 註 |
| 七 | **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 | □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 | 1. 須以地籍圖繪製並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如計畫新建建築，加繪建築位置、樓層及面積。
2. 僅撥用建物者，免填本項。
 |
| 八 | **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結果：** |  |  |
| □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  | 依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5 項規定，免協議。 |
| □管理機關為 ，已同意撥用；或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管理機關同意函□管理機關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文件 | 同意函應列明同意撥用之標示；其為徵收取得者，應載明是否已按徵收計畫使用及查明有無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其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者，亦應載明。 |
| 九 | **地上物拆遷補償方式：** |  |  |
| □撥用機關已確實調查撥用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所有權人、使用土地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地上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當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  | 本項為必填。 |
| □地上無需使用之國有建物或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同意辦理報廢，並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 □協議文件 |  |
| 十 | **有償撥用法令依據：** |  | 無償撥用者免填本項及第十一項。 |
|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款。 |  | 適用不只一款者，各款均須填明。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檢 附 文 件 | 備 註 |
| 十一 | **有償撥用價款：**計新臺幣 元。□一次付清。□分 年 期支付（第 1 期 元、第 2期 元…）。□其他： 。 | □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證明 | 依「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地方政府分期付款案件需將撥用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於預算內表達，撥用標的屬事業財產或學產者，付款年期不得超過 4 年，其他撥用標的不得超過 8 年。 |
| 十二 | **其他說明事項**（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  |  |
| 1 | □撥用林班地或保安林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解除及公告之文件 |  |
| 2 | □撥用原住民保留地。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核定同意之文件 |  |
| 3 | □撥用之不動產原為徵收取得。 | □查明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應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情事之證明文件 |  |
| 4 |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點第 款規定。 |  |  |
| 5 | □撥用原因作停車場使用，申請無償撥用： |  | 如有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情形，仍須辦理有償撥用。 |
| □免費停車場。 |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或第 13 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文件 |  |
| □收費停車場。 |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檢 附 文 件 | 備 註 |
| 6 | □財務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 | □說明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 如有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情形，仍須辦理有償撥用。 |
| 7 | □撥用之不動產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 | (於本欄敘明特別需要理由) |  |
| 8 | □撥用之非都市土地，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 無需檢附任何文件。 |
| 9 | □其他：(上述格式無法表達者，視需要於本項補充說明)。 |  |  |